

名家  名译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柯南道尔/著 许德金等/译

全译插图本



中国戏剧出版社



名家名译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柯南道尔／著 许德金等／译

全译插图本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许德金等译.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5.9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第1辑)

ISBN 7-104-02150-7

I. 福… II. ①柯…②许…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3925 号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第1辑) 福尔摩斯探案集

策 划: 中国戏剧出版社

作 者: [英] 柯南道尔

译 者: 许德金等

责任编辑: 王媛媛 肖 楠

执行编委: 马 跃 王慧川 刘 琳 肖玲玲

陈荣赋 段 冶 徐胜华 龚雪莲

封面设计: 李庆伟

美术编辑: 杨玉萍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4002504 (发行部)

传 真: 010-84002504 (发行部)

电子信箱: fxb@xj.sina.net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60mm × 980mm 1/32

印 张: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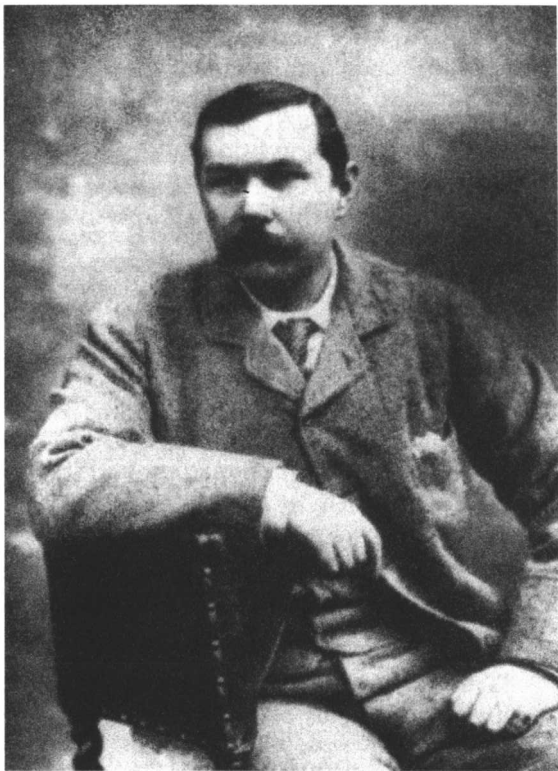
字 数: 3856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04-02150-7/I · 851

定 价: 99.00 元 (全 12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阿瑟·柯南道尔像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小说家。1859年5月22日出生于爱丁堡，1885年获爱丁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而后至1891年一直行医。1885年起，柯南道尔开始创作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并于1887年发表在《比顿圣诞年刊》上。1890年，柯南道尔出版其第二部小说《四个签名》，借此一举成名。次年，他弃医从文，专事侦探小说的创作，陆续出版有系列福尔摩斯侦探小说：《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橘核》、《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等，不仅使其中主人公福尔摩斯成为家喻户晓受人崇拜的英雄人物，更使侦探小说继爱伦·坡之后发展至巅峰。由此可说，柯南道尔是侦探小说的发扬光大者。在柯南道尔逝世之前，他曾将其侦探小说结集出版。1902年，柯南道尔被封为爵士。1917年以后，他开始从事世界性的神秘主义改革运动。1930年7月7日，柯南道尔逝于英国苏塞克斯的克罗伯勒。



SHERLOCK HOLMES

译 本 序

提起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可对他的“恩人”和创造者柯南道尔，中国的读者就不见得那么熟悉了。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其父是当地政府的一名公务员，颇有点绘画才能；几个叔叔与父亲一样也在绘画上有些天分，这对儿时的柯南道尔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自小聪颖的柯南道尔先在教会学校学习，后考入英国最古老的大学——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并于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柯南道尔开设了一家私人诊所，但生意平平。有趣的是，从医的柯南道尔虽然医术平平，但对文学却情有独钟。他27岁时为《康希尔》杂志所写的第一个中篇《血字的研究》虽然几经周折，最终还是于1887年为《比顿圣诞年刊》所采用，柯南道尔由此开始崭露头角。1890年，柯南道尔的第二个中篇《四个签名》问世，一经出版即引起了轰动，柯南道尔由此而一举成名。次年，声名大振的医学博士即决定弃医从文，从此开始了其显赫的侦探小说生涯。1930年，柯南道尔卒于苏塞克斯。

柯南道尔虽然也写过传奇小说与剧本，但他赖以成名的还是侦探小说。他一生中共创作过七十余篇中短篇侦探小说，而其中心人物就是神探福尔摩斯及其绝佳的搭档华生医生。柯南道尔在其去世前一两年曾将作品整理归类分短篇与长篇两卷在英国出版，总书名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就影响而言，柯南道尔几乎可以与莎士比亚、狄更斯等人媲美。更为重要的

是，在继承了美国侦探小说的鼻祖埃德加·爱伦·坡、英国人威尔基·柯林斯以及法国人埃米尔·伽波里奥侦探小说的优秀传统后，柯南道尔首次让侦探小说步入了世界文学的高雅殿堂，使侦探小说成为与诗歌一样的独立文类而备受世人瞩目。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福尔摩斯探案集》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今天，无论是在英国还是在中国，都是作为一种大众娱乐的读物而畅销于世的，其高妙的文学手法与价值却往往为大众所忽视。总体而言，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谋篇布局，独具匠心。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结构都很紧凑，布局谋篇以奇诡见长。虽然福尔摩斯侦破的每件案件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这一点在柯南道尔后期的作品中尤其突出，但读者往往对结局却并不感到意外，因为福尔摩斯的破案法宝总是其所擅长的逻辑推理。

情节跌宕，悬念迭起。柯南道尔在设计案情时，特别注重情节的复杂性与可信度。一个重要的手法就是设计连环案或案中案。案件的发展往往是出人意料，一个悬念没解，另一个悬念又接踵而来，而案件的侦破也往往是在悬念迭起的高潮中成就的。

语言洗练，简单易懂。柯南道尔的语言凝练、易懂，常用对话，这可能与小说的读者群定位有关。毕竟这些小说当时针对的是所谓的普通大众，再加上杂志连载的篇幅有限，因而客观上也要求小说必须语言上简单质朴，情节上引人入胜。

叙事手法精妙，视角独特。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就叙事手法而言可谓自成一家：除了《他的最后致意》和《王冠宝石奇案》采用第三人称叙述，《变白的士兵奇案》和《狮鬃毛奇案》则是福尔摩斯自述外，其余的叙述者都是“我”，即华生医生。他不但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助手，同时也是所有案件侦破的旁观者、参与人以及记录者，可谓身兼四职。实际上，最早的《血字的研

究》第一部的副标题就是“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按照华生医生的说法，他只是从大量的记录中选取一些整理发表了出来。华生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叙述视角的偶尔变换也给叙事增添了一抹亮色，也为福尔摩斯后来在《变白的士兵奇案》和《狮鬃毛奇案》中的变调自述埋下了伏笔。

凡此种种，为福尔摩斯日后风靡世界奠定了优秀的文学基础。从20世纪30年代起，世界各国相继出版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仅在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二十多年中，就有二十余家出版社翻译出版了这套小说，总印数达一千万册以上。与此同时，福尔摩斯也从书本走向了世界影视的大舞台，他神奇的破案故事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至今仍然脍炙人口。

在现当代文学史上，柯南道尔可谓开创了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他所塑造的“福尔摩斯”和“华生医生”，他的文笔，他的天才构思与推理的创新手法，影响了无数后辈的侦探小说家。甚至连其传记《阿瑟·柯南道尔爵士》（由美国人约翰·迪克森·卡尔执笔）也沾了福尔摩斯神探之光，而成为世界范围内的畅销书。本书从柯南道尔七十余篇《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精选了九篇，重新译介给我国的广大读者，其中包括柯南道尔赖以成名的三个中篇中的两个《血字的研究》和《四个签名》，以及《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橘核》、《新蓝宝石案》、《歪嘴男人》等七个短篇，希望在新世纪之初能给读者带来新的惊喜。

本书在组稿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王逢振老师的热情指点与帮助，特此致谢。由于时间所限，翻译中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请广大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吝指教。

许德金

2004年12月5日于北大燕园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二 演绎法	8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17
四 关于警察莱斯的讲述	27
五 一则广告引来神秘访客	33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的杰出调查	41
七 柳暗花明	50
八 沙漠中的旅人	59
九 犹他州的鲜花	68
十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74
十一 夺路而逃	79
十二 复仇天使	87
十三 关于华生回忆录的记载	96
十四 尾声	106
四个签名	114
一 演绎的科学	114
二 案情的描述	121
三 寻求答案	126
四 秃头人的故事	130
五 樱池小筑的惨案	138
六 福尔摩斯作出证明	144
七 木桶的插曲	152

八	贝克街的小小侦察队	163
九	线索中断	171
十	凶手的末日	179
十一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186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经历	190
波希米亚丑闻		210
一		210
二		220
三		230
红发会		235
身份案		260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278
五个橘核		306
新蓝宝石案		327
歪嘴男人		350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之后,到内特利进修,学习军医。我在那里刚学完必修的课程,就被派往诺桑伯兰,当第五火枪团的助理军医。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赶到部队,就爆发了第二次阿富汗战役。我在孟买上岸时,听说我们的部队已经穿山越岭,挺进到敌人的腹地。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部队,顺利地到达坎大哈。在那里,我找我们团,并立刻担负起自己的新职。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得到了升迁和荣誉,而我得到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巴克州旅,接着就参加了这个旅在迈望德的激烈决战。战斗中,我的肩部中弹,打断了锁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多亏忠实勇敢的勤务兵莫瑞把我托到一匹马上,安全地带回英国阵地,否则我就会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的手里。

伤痛折磨着我,加上长时间的旅途劳顿,我变得非常消瘦虚弱。于是,我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位于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大有好转,不仅能在病房里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晒太阳,可就在这时,我又病倒了,染上了印度属地那种倒霉的瘟病伤寒。好几个月我都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渐渐痊愈。但是,病后的我十分憔悴,羸弱不堪,于是经过医生会诊,决定立刻送我回国,一刻也不耽搁。这样,我就乘“奥伦蒂兹号”运兵船返回英国。一个

月之后，我到达朴茨茅斯港。那时我的身体简直糟透了，似乎再难以恢复。好在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保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像空气一样自由，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倒也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而然地我就掉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里——大英帝国的游民荡子全都汇集在这里。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的一所公寓里，生活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因此钱花得很快，常常入不敷出，经济日渐拮据。不久，我发现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住，要么就得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方法，决定离开这所公寓，找一个比较便宜的地方去住。

我作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蒂里安酒吧门口时，有个人忽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竟是小斯坦佛，我在巴茨时的助手。对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人海茫茫的伦敦能碰到一个熟人，无疑是天大的快事。小斯坦佛当初算不上我的好友，但现在我对他充满热情。他见到我似乎也特别高兴。欣喜之余，我立刻邀请他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一起乘车前往侯本餐馆。

我们的车子穿过伦敦热闹的道路时，他面带惊讶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做什么？你怎么如此憔悴，瘦成这个样子？”

我简单地向他叙述了我的危险经历，但还未讲完，我们就到了餐馆。

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之后，他满怀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想租个比较便宜但又舒适一些的住处，不知道能不能办到。”

小斯坦佛说：“真是奇怪，你是我今天听到说这话的第二个人了。”

“第一个是谁呢？”我问。

“是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哀叹，说是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租金太贵，一个人住不起，可是又找不到跟他合租的人。”

“好啊，”我说，“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也许我正是他找的

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一个人住更好。”

小斯坦佛从酒杯上抬起眼睛，有点儿惊奇地望着我说：“你可能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不然，你也许不愿意和他常年作伴儿，住在一起。”

“为什么？难道他这人不好？”

“不，我不是说他这人不好，只是他的思想有点儿古怪——他总是不知疲倦地研究某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非常正派。”

“他可能是个学医的吧？”我说。

“不是，但我弄不清他研究些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不过，我觉得他从未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很杂，不成系统，而且非常离奇。他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感到惊讶。”

“你没有问过他研究些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从不轻易说心里话，但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地说话。”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与别人合住，我宁愿和一个沉静好学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不太好，受不了吵闹和嘈杂声。我在阿富汗的时候已经受够了，再也不想受了。可是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佛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好几个星期不去，要么从早到晚一直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去。”

“当然愿意。”我说。然后我们开始谈别的话题。

我们离开餐馆前往医院，小斯坦佛在路上又对我谈了那位先生的一些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好，请不要怪我。我只是偶然在化验室里碰到他，对他了解不多，其他方面一无所知。既然你想这么做，处不好我可不负责任。”

“如果我们相处得不融洽，很容易分开，”我说。我看看他，继续说：“斯坦佛，我觉得你似乎不想再管这件事，是不是有什

么隐情？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不好，还是另有原因？你最好坦率地告诉我。”

他笑笑说：“这可真是件难以用语言描述的事。我觉得福尔摩斯有点过于科学化了，甚至近乎于冷酷。有一次，他竟让他的朋友尝他的植物碱。你知道，他并无恶意，而是出于研究的动机，他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说真的，我觉得他自己也会吃一口试试。他似乎非常迷恋精确的知识。”

“这种精神很好。”

“不错，但他有些过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件怪事。”

“抽打尸体？”

“是呀，他是为了证明在死人身上能造成什么伤痕。我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的。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现在我们到了。他到底如何，你自己看吧。”他说着，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穿过一个小门，来到医院的配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人引路我们便走上白石台阶，步入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刷得雪白，两侧有许多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是一个拱形门道，直通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周乱七八糟地放着无数个玻璃瓶子。中间是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横竖相间地摆在一起，上面放着许多蒸馏器和试管，酒精灯闪着蓝色的火焰。屋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远处一张桌子的前面，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突然跳了起来，大声欢呼：“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边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过来，一边大声说：“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红蛋白沉淀，别的什么都不行。”看他那副样子，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

斯坦佛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与我招呼，使劲地握着我的手。我简直不敢相信，他竟有那么大的力气。



屋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远处一张桌子的前面，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

“我看得出，你去过阿富汗。”

“你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

“这没有什么，”他笑着说，“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不用问，你一定知道我这一发现的重要性？”

“在化学上，这当然很有意义，”我说，“但在实用方面……”

“在实用方面，先生，这是近年来在法医学上最重要的发现。这种试剂可以使我们绝对精确地鉴别血迹，难道你不明白？哦，请到这边来！”他匆匆拽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他刚才工作的桌子前面。“我们用鲜血试试，”他说着，用一根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我把这滴血放进一公升清水里，你看，在这种混合液体里，看不见一点儿血的痕迹——其中血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尽管如此，我确信仍然能使它产生一种特殊的反应。”他一面说，一面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并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变成了暗红色，一些棕色的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哈，哈！”他高兴地拍着双手，就像小孩子刚刚拿到一个新的玩具，激动地喊道：“你看，怎么样？”

“这可真是非常精妙的实验。”我说。

“精妙！简直是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检验，既费事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不理想，因为如果血迹干了几个小时之后，再用显微镜检验就没有作用。现在，用这种新的试剂，不论血迹新旧，都一样有效。如果早些发现这种检验方法，世界上那些逍遥法外的人早就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那当然了！”我低声说。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常常靠这一点决定。也许罪行发生几个月之后才查出嫌疑犯。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上可能有些褐色的斑点，但这些斑点究竟是什么呢？是血迹还是污渍，是铁锈还是果汁？这一问题使许多专家感到为难。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这种试剂检验法，以后就容易解决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发光。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在想象着向鼓掌的听众致谢。

我惊奇地看着他那兴奋的样子，对他说：“祝贺你。”

“去年法兰克福发生了冯·比绍夫凶案。假如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罪犯早就被绞死了。另外，布莱德福的梅森，臭名昭著的莫勒，毛姆培利耶的罗菲沃，还有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对这些案件，这种检验方法都行之有效。”

斯坦佛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说：“你简直像个案件的活字典。你不妨办一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的报纸。”

“阅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说，一面在手指的针口上贴了一小块橡皮膏。他转过脸对我们笑了笑，接着说，“我必须非常小心，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他把手伸出来，我看见上面贴满了一块块橡皮膏；由于酸的侵蚀，有的颜色也变了。

“我们到你这里来有点事，”斯坦佛说，边说边坐在一个三条腿的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个凳子推向我。接着他说：“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因为你抱怨找不着跟你合住的人，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个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到要与我合住，似乎非常高兴，他说：“贝克街一个公寓里有套房子，我觉得不错，我们两个人住挺好，只要你不讨厌浓烈的烟草味就行。”

我回答说：“我自己也抽烟，而且总是抽‘船牌’的。”

“太好了。我常搞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实验，你不会讨厌吧？”

“决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其他缺点呢？有时候，如果我情绪不好，常常几天不说话，遇到这种情况，你不要以为我在生气，由着我，很快就会好的。能告诉我你有什么缺点吗？两个人一起住，最好先了解一下彼此的主要缺点。”

听他这么问，我忍不住笑了。我说：“我养了一只小狗。有